

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三、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 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 五、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銀行辦理第二項作業委外程序，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依董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銀行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0161 號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主任委員 王儷玲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除因發行機構投資關係外，不得兼任下列機構之任何職務：

- 一、其他發行機構。
- 二、該發行機構所簽訂之特約機構。

三、與該發行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該金額達該發行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

特約機構為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學校，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他法令對兼任職務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第二款機構之負責人兼任：

- 一、發行機構之股東。
- 二、發行機構之關係企業。
- 三、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
- 四、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關係企業。

第七條 發行機構之經理人除得兼任發行機構投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第九條 (刪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520201460 號

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

部 長 鄧振中

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

- 1、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 2、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